附件1

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条件和程序

一、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条件

1.从事房屋、市政、园林绿化、电力、通信、轨道交通、勘察、设计、设备材料等相关专业领域技术、经济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或者具有中级职称并取得国家执业注册资格的人员；

2.熟悉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经济规范和标准，熟悉评标业务；

3.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4.热爱评标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地履行职责，认真、公正、诚实、无不良行为记录；

5.身体健康，年龄在35至68周岁之间；

6.熟练使用计算机，能满足电子招投标工作要求。

 二、评标专家入选评标专家库程序

1.评标专家报名申报工作每两年受理一次，凡自愿申请加入评标专家库的人员，在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填写《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申请登记表》，由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向所属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2.提交本人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

3.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相关人员申请评标专家报名登记、培训考核和初步审查工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标专家资格审定工作，资格审定通过后录入全省评标专家库；

4.特殊专业人员和建设领域高级知名人士进行申报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核实相关资料，可直接录入评标专家库。

三、资深专家库的建立。凡在我省专家库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工作满10年，品德良好、评价优秀、成绩突出，且长期从事工程类专业岗位的高级工程师，身体健康的在库专家，可直接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通过后，聘用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评标资深专家。对于工艺要求高、技术评定复杂的重点、重大项目的评审，和对评审过程存在争议或多次复议项目提出评审研判意见，以及对监督管理部门或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疑难、复杂等质疑、投诉问题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建议。

四、评标专家聘用期为二年，聘用期届满，经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再次考核合格，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继续聘用。

年龄超过70周岁以上的专家原则不再续聘，被聘用为资深专家的须出具三甲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方可继续聘用。

评标专家因资格、年龄、健康、信誉等原因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停止担任评标专家。